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3/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9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議員就對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的支援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互委會是志願組織，由大廈住客組成，最初以私人住宅樓宇為推行對象，其後推展至公共屋邨、工廠大廈、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區。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港共有2 714個互委會。

3. 互委會的基本目標，是使住戶建立睦鄰和互相幫助的精神、提高責任感，並改善大廈內治安、居住環境和管理效果。互委會亦就足以影響社區及個人福祉的問題，為政府與居民之間提供一個互相溝通的途徑，並為居民提供一個聚會場合，共同參與各項社區活動。

對互委會的支援

4. 作為政府當局推動公眾參與社區事務整體工作的一環，民政事務總署一直鼓勵大廈居民成立互委會，藉以加強鄰里互助精神及培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5. 為促進互委會的運作，民政事務總署發出了兩套《規則範本》(一套為公共屋邨的互委會設立，另一套為私人樓宇的互委會設立)，就互委會如何處理事務提供一般指引。各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聯絡主任及社區幹事，會探訪各互委會及列席其會

議，並在有需要時就互委會的會務提供意見。民政事務總署每季亦有向互委會提供實報實銷的經費津貼，供其支付日常運作的基本費用。以該項津貼支付的主要開支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辦事處設備及文具等。現時每季經費津貼上限為1,000元。為鼓勵成立互委會，當局會額外發放上限為1,000元的津貼，資助新成立的互委會設立辦事處。

立法會議員的商議工作

民政事務委員會

6.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1日會議上商議政府當局向村代表發放村代表金的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互委會可促進私人大廈／公共屋邨的管理，並有助政府與居民就影響其個人及社區福祉的事務進行溝通，這些職能均與村代表的職能相近。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將村代表的相關安排延伸至互委會的主席，以肯定他們所作出的貢獻。一名委員關注到現時的資助水平極度不足，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互委會的支援。

7. 政府當局解釋，村代表選舉是由政府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之下進行，與互委會的組織安排有別。此外，村代表作為其選民的代表，經常需要就影響其鄉村和村民福祉的事務與各方聯繫。一旦發生天災或其他緊急事故，他們亦須作為整條鄉村的主要聯絡人。鑒於兩者在選舉基礎、選舉方法及職責性質／範圍等方面均有不同，有關加強對互委會的支援及促進互委會在社會和諧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等事宜，應另作研究。

立法會會議

8. 議員曾分別於2007年11月28日及12月5日兩次立法會會議上，就互委會的運作及津貼事宜提出質詢，範圍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確保互委會遵守《規則範本》的指引及糾正互委會面對的運作問題、向互委會提供的協助，以及調整互委會經費津貼額的機制。

9. 關於互委會的運作，政府當局表示，民政處會透過探訪及列席互委會會議，與區內互委會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其順利運作，並增強社區參與。若民政處發現個別互委會未能完全按照《規則範本》的條文運作，便會主動聯絡有關的互委會，了解其面對的困難，然後提供意見及協助。若發現有個別互委會長期未有舉

行會議，它們會主動聯絡有關互委會的主席及各委員，了解箇中原因及積極提供協助，從而令該互委會盡快召開會議。若發現有互委會在運作上遇到問題或困難，相關的民政處會按個別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

10. 至於互委會每季經費津貼金額的調整機制，政府當局解釋，民政事務總署會定期按相關的消費物價指數，檢討互委會每季經費津貼金額上限，確保津貼的購買力不會因通脹變化而下降。除上述津貼外，當局亦有提供其他方式的援助，例如優惠租金或象徵式租金，讓互委會在公共屋邨租用辦事處地方。此外，由2008年起，政府已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其中一項措施是向18個區議會增撥資源，讓包括互委會在內的地區組織可申請撥款舉辦有助提高睦鄰精神的各種社區協作計劃及康樂活動。

11. 在2001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譚耀宗議員就"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運作"動議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推行下述措施，以改善大廈管理，使市民安居樂業 ——

- (a) 加強為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互委會提供的支援服務；
- (b) 增加對法團及互委會成員的專業培訓；
- (c) 研究加強對該等成員的保障，以提高居民參與大廈管理的積極性；及
- (d) 全面增加各區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人手及提高其專業水平，令小組能積極參與解決法團及互委會所遇到的問題。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4月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加強對互委會的支援的最新措施。

相關文件

13.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31日

J:\cb2\cb2\BC\TEAM2\HA\09-10\100409\softcopy\ha0409cb2-1203-4-c.doc

民政事務委員會
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會議	2001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就2001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運作"的議案辯論提供的進度報告	CB(3)924/00-01
	2007年11月28日	劉江華議員就"為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提供津貼"提出的書面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mmtg/hansard/cm1128-translate-c.pdf (第91頁)
	2007年12月5日	李永達議員就"互助委員會的運作"提出的書面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mmtg/hansard/cm1205-translate-c.pdf (第54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1日	會議紀要	CB(2)859/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121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31日